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黃詠晴  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205  
電子信箱：imyc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1020364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（387210000A\_1110203644\_ATTACH1.pdf、  
387210000A\_1110203644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  
評分標準表」相關釋例彙整表新增釋例1份，請查照轉  
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1年8月2日總處培字第  
111302777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  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 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企劃科、人力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、秘書室）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08/05



041110067072 有附件